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侯儀生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